



#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120 急救车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H22864)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98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120 急救车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0 急救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H22864

二、货物名称和预算金额：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救护车及医疗设备	1 套	120	部分接受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10-5859608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电子版</b>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

##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供应商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24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b>签署、盖章的</b>。</p>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 (15) \*号条款不满足要求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一、监护型救护车	
1、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与配置	
1.1 颜色：白色/红色	
1.2 底盘车辆技术参数	
1.3 尺寸和质量	
#1.4 轴距 mm:	≥3400
#1.5 车体尺寸 mm:	≥5200 x 1900 x 2300(长 x 宽 x 高)
1.6 医疗舱尺寸 mm:	≥2700 x 1600 x 1700(长 x 宽 x 高)
1.7 整车整备质量 kg:	≥2400
1.8 满载总质量 kg:	≥3100
2、发动机	
2.1 燃油种类:	汽油
2.2 工作方式:	汽油发动机、水冷、点燃式
#2.3 排气量 cm <sup>3</sup> :	≥1.990L
2.4 压缩比:	≥11:1
2.5 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6 最大功率 kw/rpm:	≥155/5500
2.7 最大扭矩 Nm/rpm:	≥290/4000
2.8 制动系统	盘式制动
3、变速器:	
3.1 自动变速器	自动变速器
3.2 最高时速 km/h:	≥180
4、车辆标准配置	
4.1 具有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4.2 具有电子防侧滑系统 (ASR)。	
#4.3 具有电子稳定系统 (ESP)。	
4.4 具有辅助制动力系统(BAS)。	
4.5 具有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4.6 具有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 (CBC)。
4.7 负载适用控制 (LAC)。
4.8 扩展转向不足控制 (EUC)。
4.9 驾驶室两座椅。
4.10 驾驶员和副驾驶双安全气囊。
4.11 电动窗, 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窗边后视镜、后雾灯。
4.12 上掀式后门, 液压支杆。
5、空调及照明系统
5.1 驾驶室原厂空调。
5.2 医疗舱安装空调并加装暖风机。
5.3 医疗舱安装双向通风换气系统。
5.4 车顶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用照明灯。
5.5 医疗舱内安装有 4 盏照明灯。
5.6 担架床顶部装有 2 盏手术射灯。
5.7 医疗舱照明系统可有效满足医务人员在舱内救治病人的需要。
5.8 紫外光消毒灯。
6、电源系统
6.1 蓄电池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 其所有连接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
6.2 移动电缆 (10m)。
6.3 医疗舱内安装 2 个 220v 插座。
6.4 医疗舱安装 2 个 12v 插座。
6.5 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220V/16A 防水。
7、紧急警报系统
7.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7.2 车辆安装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 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
7.3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警报器。
7.4 车顶前部安装长条闪光警灯 (蓝色)。
7.5 车顶尾部左右两侧装有蓝色警示灯 2 个、尾部安装 2 个指示灯。

8、医疗舱内装置
8.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二个滑行窗，窗户透明。
8.2 医疗舱分隔墙后安装一张有安全带的座椅。
8.3 医疗舱内右侧安装带有安全带一个正向朝前座椅及侧向长条座椅。
8.4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 3 个 6 门透明滑行门储物柜。
8.5 医疗舱左侧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氧气插座。
8.6 医疗舱中隔墙后安装一个医药储物柜。
8.7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
8.8 医疗舱左侧设置可以置放 2 个 10L 氧气瓶的柜子。
8.9 医疗舱顶部担架上方安装滑轨式输液固定装置，输液固定装置每个挂钩可承受 $\geq 10\text{kg}$ 重量，能够容纳 $\geq 2$ 袋液体。
8.10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门、车顶用聚脂防火板，符合中国环保要求。
#8.11 医疗舱地板采用自流平地板，耐磨，防滑不开裂，整体无接缝、耐油防腐防水。
8.12 车身腰部及顶部贴装红色彩带。
<b>二、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
1.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防震，可用于低温（-20 至 50 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
2. 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救护车上；
#3. 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4. 有自动气源识别系统，可自动优先选择中央供气；
5. 内置电池不少于 4 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6. 5 英寸以上高精度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
7. 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 $\geq 100\text{L}/\text{min}$ ；
8. 呼吸模式：全面通气模式，涵盖定压、定容和辅助通气等；VC-CMV，VC-AC，VC-SIMV+PS，SpnCPAP/PS，PC-BIPAP+PS，窒息通气（Apean Vent.），NIV；
9. 有 BIPAP 和 Autoflow 呼吸模式，全程支持病人自主呼吸，完全消除转运途中的人机对抗；
10. 有 CPR 功能，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11. FiO <sub>2</sub> 40%-100%，无级调节；

12. TV:50-2000mL, 呼吸频率 2-60/min;
13. 流速触发, 触发灵敏度 1-15L/min;
14. 最大吸气流量 100L/min;
15. P<sub>insp</sub>: PEEP+3—+55mbar ,  $\Delta$ P<sub>ASB</sub> 0-35 mbar (相对于 PEEP);
- #16. 内置 PEEP 阀, PEEP:0-20mbar;
17.  $\geq 5$  英寸屏幕同时显示波形、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 监测测量值: M<sub>Ve</sub>, FiO<sub>2</sub>, RR, V<sub>Te</sub>, PEEP, P<sub>mean</sub>, PIP, P<sub>plat</sub>, M<sub>Vesp</sub>, RR<sub>spon</sub>, etCO<sub>2</sub>;
18. 声音及屏幕报警信息提示: MV 高, MV 低, P<sub>aw</sub> 高, P<sub>aw</sub> 低, f<sub>spn</sub> 高, 窒息, 泄漏, 供气压力低, 病人管路不正确;
19. 具有 BTPS 功能和海拔补偿, 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 三、除颤监护仪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 DC/AC, 10V-240V, AC 50Hz, 插入式可充电电池。
- 1.2 环境温度: -20°C - +55°C (ECG 基本功能, 除颤, 起搏)。
- 1.3 相对湿度: 最高 95%, 无冷凝。

#### 2. 通用规格

- #2.1 多功能, 分体式模块化设计, 直观显示。
- #2.2 不小于 8.4 彩色显示屏, 半透反射式 800Cd/m<sup>2</sup>逆光源, 最多显示 13 种重要参数以及 6 道数据
- 2.3 中文显示软件, 中文操作界面。
- 2.4 防尘、防水等级 IP55。

#### 3. 除颤

- 3.1 除颤波形: 双向方波。
- 3.2 最大能量 200J。
- 3.3 5 秒充电至最大能量 200J (手动模式)。
- 3.4 屏幕快捷键选择能量大小, 或通过旋钮选择。
- 3.5 同步除颤: 同步除颤, 异步除颤, 自动同步除颤。
- 3.6 除颤手柄: 成人儿童一体化设计。

#3.7 能量选择: 快捷键, 旋钮, 除颤手柄按钮。

3.8 自动打印除颤过程。

#### 4. ECG

4.1 ECG: 12 导联。

4.2 带宽: CF 型放大输入, 绝缘  $>5\text{kV}$ , 防除颤; 频率反馈  $0.05\text{--}150\text{ Hz}$  ( $-3\text{ dB}$ ); 驱动点阻抗  $> 100\text{ M}\Omega$ ; 普通模式抑制 (CMRR) 4 极监护电缆和 6 极诊断电缆:  $> 90\text{ dB}$ 。

4.3 ECG 尺寸: 自动;  $\times 0.25$ ;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 可在显示屏上显示。

4.4 心率: 电子显示  $18\text{--}300$  次/分钟 (精确度  $\geq \pm 1\%$ )。

4.5 心率报警: 下限  $25\text{--}100$  次/分钟; 上限  $70\text{--}250$  次/分钟。

4.6 移动式内存卡可存储  $1000$  次任务。

#### 5. 外部起搏

5.1 起搏模式: 固定; 按需; 超速。

5.2 脉冲形状及宽度: 方形,  $22.5\text{ ms}$ ; (方形电流脉冲)。

5.3 脉冲幅度:  $0\text{--}150\text{ mA}$ , ( $0\text{--}10\text{ mA}$ , 然后可按  $5\text{ mA}$  增量调节)。

5.4 起搏频率:  $30\text{--}150$  次/分钟, 超速下,  $30$  次/分钟到  $300$  次/分钟。

#### 6. 电源管理

6.1 插入式电池: 3 块锂电池, 同一规格, 组合模式下可运行  $10$  小时。

6.2 充电时间:  $0\%\text{--}100\%$   $2$  小时 ( $0\%\text{--}80\%$   $1$  小时;  $80\%\text{--}100\%$   $1$  小时)。

6.3 电池寿命  $\geq 3$  年

#### 7. 打印

#7.1 打印纸宽度  $\geq 106\text{mm}$ , 最多可同时打印  $6$  道曲线。

7.2 打印记录可显示实际除颤能量, 平均电流等。

#### 8. NIBP 无创血压;

8.1 测量模式: 示波法;

8.2 测量范围: 成人和儿童: 心脏收缩压:  $40\text{--}260\text{mmHg}$ ; 心脏舒张压:  $20\text{--}200\text{mmHg}$ ; MAP:  $26\text{--}220\text{mmHg}$ ; 婴儿: 心脏收缩压:  $40\text{--}130\text{mmHg}$ ; 心脏舒张压:  $20\text{--}130\text{mmHg}$ ; MAP:  $26\text{--}110\text{mmHg}$ ;

8.3 血压传感器测量范围: 最高  $300\text{mmHg}$ ;

#### 9. Oximetry (SpO<sub>2</sub>, etc.) 血氧饱和度;

9.1 测量范围: SpO<sub>2</sub>:  $1\%\text{--}100\%$ ; PR (外周脉率):  $25$  次/分- $240$  次/分;

9.2 测量精确度:  $\pm 2\%$  ( $70\%\text{--}100\%$ , 静态测量);  $\pm 3\%$  ( $70\%\text{--}100\%$ , 动态测量);  $\pm 3\%$  ( $50\%\text{--}69\%$ );

### 四、吸引器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负压范围:  $0\text{--}630\text{mmHg}$  ( $84\text{kPa}$ );

- #2. 负压调节方式：旋钮连续调节,带防水开关;
- 3. 抽吸流量：≥30 升/分钟;
- 4. 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800ml;
- 5. 连续工作时间：≥65 分钟;
- 6. 蓄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容量≥4.5Ah;
- 7. 额定电压：12VDC;
- 8. 电机功率：85W;
- 9. 最大耗用电流：6A;
- 10. 充电电压：DC：12—28V，适用于救护车 12V/24V;
- #11. 10g 救护车固定支架包含 12V 电池电源;
- 12. 通过欧盟 10G 认证强化塑料快拆挂板;
- 13. 尺寸：约高≤250mm, 宽≤395mm, 深≤160;
- 14. 重量：≤4.2KG;

## 五、心电图机

- 1. ≥5.7 英寸屏幕显示 3、6、12、12+1（节律）导联心电图波形;
- 2. 同步采集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1、1+1（节律）、3 道记录;
- 3. 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128 件心电图波形数据文件;
- #4. 增益选择：2.5、5、10、20mm/mv 及自动;
- 5. 内置分析软件可进行标准 12 导联分析和心律不齐检查;
- 6. 可选择 12 导联波形以同步方式或时间连续方式进行记录;
- 7. 可以三道形式同步记录 12 导联;
- 8. 可通过高速网络接口传送数据;
- 9. 重量≤1.7kg;
- 10. 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3 小时;

## 六、上车担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2. 整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加厚管状结构设计，担架车自重≤37kg。
- 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面做喷丸硬化和粉末喷涂加工，夜间可见，并便于清洗，床体可耐高压水枪冲洗。
- #3. 基座采用 X 型结构及防震设计，具有与担架床体等长的主梁设计。
- 4. 担架高度≥7 种可调，升降幅度 33-97cm 之间，装载位置提升高度≥5 种，未装载病人情

况下，可单人脚端及侧向调整担架车高度。

5. 具有可向下折叠的床边护栏。

6. 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可牢固联接担架托板。

7. 3 组锁扣设计尼龙固定带，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可达到完整约束患者胸部、肩部、腕部和脚部交叉锁扣的目的。

8. 气体助力头端靠背，头端背板调节角度范围  $0^{\circ} - 73^{\circ}$ 。

9. 担架脚端具有牵拉把手，配有脚撑，脚端背板可抬升  $14^{\circ}$ 。

10. 装载轮端部分可分档位向下、向上折叠，最大调节角度  $\geq 90$  度，满足狭小空间操作灵活。

11. 担架轮采用 U 型纹设计，四个直径  $\geq 15\text{cm}$  的万向轮，配有安全锁固定装置。

12. 地固定装置：不影响救护车内部空间高度，便于同用户现有的救护车之间担架互换。

#13. 担架床最大长度  $\geq 200\text{cm}$ ；担架变位最小长度  $\leq 160\text{cm}$ ；床宽  $\leq 60\text{cm}$ 。

14. 担架承重  $\geq 290$  公斤。

15. 具备辅助配件的解决方案：输液挂架（负载  $18\text{kg}$ ）。

## 七、履带式楼梯担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整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加厚管状结构设计，担架车自重  $\leq 14\text{kg}$

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面做喷丸硬化和粉末喷涂加工，夜间可见，并便于清洗，床体可耐高压水枪冲洗

3. 履带结构采用耐磨 PU，可收放式，宽度  $\leq 14\text{mm}$ ，保障运输的稳定性

4. 靠背和座垫座部采用乙烯基材料，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5. 脚端配备脚踏板，踏板到地面高度  $11.4\text{cm}$ ，楼梯担架最低位到地面高度  $5.7\text{cm}$ ，有效保障行走中不磕碰地面

6. 楼梯椅整体采用无焊点设计，能一体式无障碍折叠，折叠后深度  $\leq 20\text{cm}$

7. 楼梯椅配备上端升拉把手和后侧可收放的推拉把手

#8. 4 轮设计，前轮为万向轮、双侧可锁定后轮可防止意外移动

9. 提供至少 3 组约束带，能进行交叉固定，交叉固定的约束带有颜色标记避免误系扣

10. 担架轮采用 U 型纹设计，前轮直径  $\geq 10\text{cm}$ ，后轮直径  $\geq 12\text{cm}$  的脚轮，后轮配备双轮安全锁

#11. 楼梯椅最大高度  $\geq 95\text{cm}$ ；宽度  $\geq 50\text{cm}$ ；深度  $\geq 70\text{cm}$ ；

#12. 楼梯椅承重  $\geq 220\text{kg}$

## 八、铲式担架

1. 尺寸：≥2000\*420\*70 mm
2. 折叠尺寸：≤1650\*420\*70mm
3. 承重：≥159kg
4. 自重：≤8.3KG
5. 采用分离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
6. 担架长度根据病人身长可作三档调节

### 九、导航定位车载终端（按北京市 120 标准配置）

#### 1.1 硬件指标要求

- 1) CPU≥700MHz, 内存：≥256M, 外存≥8GB。
- 2) 显示屏：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像素≥800x480，可配合按键操作。
- 3) 采用北斗导航或北斗+GPS 双模导航
- 4) 数据通信频段支持：GSM850MHz/EGSM 900MHz/DCS 1800MHz/PCS 1900MHz/WCDMA 900MHz/WCDMA 2100MHz
- 5) 有免提语音电话。支持通话录音本地保存功能。
- 6) 语音导航。
- 7) 电源环境：12V 供电，电压范围：直流 9 ~ 36V，最大瞬间电流：<2.45A
- 8) 存储温度：-30° C ~ + 80 ° C，工作温度 -20° C ~ + 70 ° C
- 9) 能耗：节电模式，休眠状态下工作电流<100mA；整机功耗<15W。
- 10) 整机一体化设计。

#### 1.2 软件指标要求

- 1)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用户界面，采用 Windows 或 Android 操作系统。
- 2) 卫星定位功能：  
可进行 GPS 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 120 指挥中心  
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 3) 信息交互功能：  
可接收 120 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接受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开始运送、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等），状态管理符合现有系统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可录入救治记录、收费信息、送达医院，并将信息上传指挥中心

4) 信息查询功能:

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 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可以查看已登记的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机构名称

可以查询常见急症、药物过量、化学品中毒、其他急症等鉴别诊断与救治原则

常用药品的适应症、毒副作用、常用剂量等信息

提供上述相关知识库

5) 通话功能:

电话权限受中心控制

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医院电话等随指令实时改变, 并可点击图标直接呼出

提供快捷键的电话簿功能

支持通话录音及播放, 录音文件可导出

6) 导航功能:

可以根据接收到的每一条指令自动为每一次任务确定从出发地点到目的地的最适合的路线  
(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

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内置本市主要公路和城市导航电子地图, 地图数据真实、详细

内置全国主要城市导航电子地图

1.3 安装要求:

1) 车辆改装中提供设备到货后的安装服务, 按照用户单位的安装要求和建议, 在车辆改装期间整体考虑供电及布线, 保证设备正常开通运行和安装布局整体美观。

2) 提供设备到货后的技术支持, 制定符合用户单位使用和操作习惯的安装设计方案, 同时为设备安装工作提供指导与协助, 并安排针对用户单位的操作使用培训。

3) 提供车载终端使用的救护车车载安装附件。

**十、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按北京市 120 标准配置)**

手持终端功能及技术要求

2.1 产品资格要求

1) 产品需具备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核准证。

2) 产品需具有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明。

2.2 手台功能要求

1) 手台必须满足专业要求, 便于携带且电池易装卸, 具备符合多种复杂环境下使用的要求

- 及专用附件；要求具备皮带夹，满足警用备装皮带上的使用要求；
- 2) 手台具有多样音频附件，如耳机、肩麦等。这些音频附件要求具备专门的紧固旋钮，不用通过外部工具直接手动进行紧固和拆卸；
  - 3) 手台输出功率不小于 1W 能根据无线链路衰减情况，动态调节输出功率；
  - 4) 手台应具有专门的紧急呼叫键，支持紧急呼叫的“热麦”功能；
  - 5) 手台应具备关闭发射的功能，启动该功能后，手台仍可以接收呼叫及信息，但不能进入发射状态；
  - 6) 手台须提供同侧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以适应双工呼叫、组呼对扬声器和麦克风的的不同需求；
  - 7) 电源开关操作时应支持 PIN 码保护功能，在 PIN 码被错误输入 10 次（需要时，可修改）后，应支持独立的安全码保护；
  - 8) 每部手台还应配备符合公安使用要求的大容量锂电池（不小于 1800mAh）1 块（即备用）和充电器，充电器要求原厂配备。
  - 9) 要求具备分组数据的传输功能，可断点续传，即分组数据传输的同时不影响话音通信。
  - 10) 具备 WAP 功能，通过 WAP 功能进行数据库查询；
  - 11) 支持 WAP-PUSH 功能，支持接收“彩信”，实现接收警情发布图片信息；
  - 12) 投标方提供环境适应性的检验报告，并说明所提供终端的环境适应性性能情况；
  - 13) 要求手台具有遥毙功能，经遥毙后手台不能编程用于其他系统也不能进行直通通话，必须在本网经唤醒后方可再用。
  - 14) 手台终端软件即可设置强插功能，便于高层指挥员管理、调度。
  - 15) 要求终端内置 GPS 接收设备，能够实现 GPS 定位功能；
  - 16) 要求 GPS 位置信息最快能以小于 3 秒的间隔进行更新上传。
  - 17) 可同时支持 LIP 协议及 LRRP 协议。
  - 18) 在开启或关闭手台时须具有上传所在位置信息的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手台采用轮询、定时、位置变更、紧急呼叫发起等方式上传位置信息；GPS 手台在不能接收 GPS 信号时，能够存储最后一次 GPS 定位信息；手台 GPS 工作方式可通过空中接口进行控制；能够实现 GPS 大规模及日常手台定位应用。
  - 19) 应支持最大 1000 个字节（500 个）汉字的短信功能，能够提供更为广泛的短息应用。
  - 20) 可采用中文（拼音）、英文、数字、符号、笔划等输入法进行字符的输入，并可在按键的同时发出键盘提示音。

21) 应具备 MSPD 多信道捆绑功能。

### 十一、救护车车载计价器（按北京市 120 标准配置）

1. 要求计价器量值准确可靠、其性能应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及相关的要求。
2. 前面计价器嵌入式设计(尺寸:根据车型另定)并牢靠安装。计价器前面外形尺寸应小于 $<170\times 50\text{mm}$ , 大于 $>100\times 40\text{mm}$ 。
3. 计价器具有防作弊报警功能:使异常信号无法进入计价器,从而使计价器杜绝作弊的可能。
4. 不移动计价器即可正面安装打印发票,前面出票。
5. 计价器显示应采用 LED 数码管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应具备:金额、单价、里程、等时及计价器状态等显示内容。
6. 采用与计价器型号匹配的打印机,打印营运数据。
7. 维修或更换打印机必须打开铅封进行维修。
8. 具有打印发票、财控及 IC 卡管理等功能,必须预留与 GPS 终端产品、数据收集及管理、语音提示等标准接口,并可通过 GPS 锁死计价器无法工作以及通过 GPS 通信通道上传计价器内相关营运数据。
9. 依据相关规定,打印发票打印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车号、电话、证号、日期、上下车时间、单价、里程、等待时间、合计金额;打印的发票规格、长度和确认打印的墨点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
10. 更换发票及打印机色带无需开启铅封。
11. 具有各类数据的采集功能,包括营运里程、营运金额、营运时间等。
12. 传感器采用编码等防作弊技术。
13. 计价器外壳材料采用金属外壳。
14. 具有行业管理功能,管理部门可通过一张特殊的 IC 卡对财控计价器设置时限,超过时限未来管理部门进行重新授权的,计价器必须停止工作。从而达到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车辆各项检查及整改工作顺利到位的目的。
15. 在线编程功能:不拆开机器即可进行计价器软件升级。
16. IC 卡管理功能:能用 IC 卡采集数据,设置运营限制条件。
17. 时钟功能:计价器装有时钟芯片和电池,能准确记录日期和时间。
18. 打印功能:支持针式打印、轮式打印和热敏打印三种打印方式,打印格式可按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19. 数据存储功能:计价器能按要求存储 1800 条运营记录,140 条日累计记录,以及总累计

数据和计价器参数等，在计价器掉电情况下这些数据都不会丢失。

#20. 副屏：主副屏同步显示，副屏壁挂式安装方便驾驶室和医疗仓同时查看计价信息。

21. 可实现多人合乘功能并打出多人票据，体现收费合理性，符合人性化需求。

## 十二、行车记录仪

1. 基本功能：内置 GPS/电子狗/6 轴陀螺仪

2. 显示屏幕：不小于 3.97 吋 TFT 高清液晶显示屏

3. 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P

4. 处理器:Alphavision AV870BG

5. 镜头：F1.8 大光圈，1 块红外滤光片，139° 超广角

6. 电源线：3.5 米聚碳酸酯阻燃材料

7. 音频：内置全降噪麦克风及大功率扬声器

8. 图像传感器：全高清图像传感器 IMX335, 1/2.8 英寸 CMOS, 2 um 超大像素点

9. 电池容量：内置耐高温聚合物锂电池，容量 470mAh

10. 电源接口：5V 直流输入，micro USB 接口，兼容 360 降压线

11. 尺寸：L\*W\*T=110mm\*64mm\*14mm(含镜头 T=36mm)

12. 配有专用固定支架，便于行车时观察

## 十三、急诊箱、急救包、复苏包(按北京市 120 标准定制)

### \*二、所投产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车辆已录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车辆目录《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

提供公告页面中包含所投车辆产品型号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所投救护车整车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所投救护车整车或底盘车须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所投救护车整车须出具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应提供国家（产地）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如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该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主机的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

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七、验收标准：**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指标要求。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一、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六)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三、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

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四、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

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_\_\_\_\_。

(二) 卖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_\_\_\_\_。

(三)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九、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三十(30) 天内退还。买方支付全额价款的同时, 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十、技术资料: \_\_\_\_\_。

### 十一、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 个月内保修, 终身免费维修。

### 十二、检验和验收

### 十三、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  
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2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7-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7-4 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7-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如适用）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7-11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 附件8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9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3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实力 (12分)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认证体系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4)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0-12
3	技术性能 (36分)	<p>(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36 分；</p> <p>(2) ①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3 分，直至 0 分；</p> <p>②#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6 分，直至 0 分；</p> <p>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注：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p>	0-36
4	相关业绩 (3分)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b>须附合同关键页</b>。</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0-3
5	对投标车型整体配置性能的评价 (4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车辆整体配置合理性、技术和性能先进、整体舒适和安全性高，得 4 分；相对较差得 2 分；否则 0 分。	0-4
6	对投标车型改装设计方案的评价 (4分)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车辆改装设计方案，合理性、技术和性能先进、安全性高得 4 分；相对较差得 2 分；否则 0 分。	0-4
6	综合商务 (10分)	<p>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p> <p>(1) 供货方案、备件供应</p> <p>供货方案详细、合理，备品备件充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供货方案，备品备件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供货方案，备品</p>	0-10

		<p>备件较差，得 0 分。</p> <p>(2) 质保、售后服务措施</p> <p>质保、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合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质保、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质保、售后服务措施略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有利于此项目实施的优惠条件，得 2 分；提供详细的优惠条件，针对性、适用性有欠缺，得 1 分；提供部分优惠方案，针对性、适用性较差，得 0 分。</p> <p>(4) 底盘车辆生产厂家授权书</p> <p>为保障车辆在改装成救护车后仍然得到车辆底盘厂家全国售后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底盘车辆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证明原件，得 2 分。如没有，不得分。</p>	
7	<p><b>环保节能</b></p> <p><b>(1 分)</b></p>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1